



十年追债不放弃 执行亮剑破僵局

——大丰法院依法刺破虚假房屋买卖“保护外衣”

□潘季亮 记者 吉德龙

“房屋的钥匙已交到我们手中，居住占用房屋的第三人也将房屋里的物品全部搬离。该房屋目前正在价值评估，不久的将来就会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4月23日，在大丰市区的一个高档小区里，大丰法院执行局的执行人员正在对一处“历经波折”的房产进行处置。

通过“盐城法声”记者的直播镜头，数万网友对这处即将被拍卖的房产啧啧称好：室内装潢考究，家具高档，保养得当，最令人心动的是，该房产拥有优质的学区资源。一时间，围观的网友尤其是本地网友对该房产的“前世今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2015年至2016年间，梅某某夫妇因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多次向蔡某某借款。经法院审理查明，双方借贷关系真实合法，梅某某夫妇欠蔡某某借

款本金400多万元及相应利息。2016年年底，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梅某某夫妇限期履行还款义务。

判决生效后，梅某某夫妇并未主动履行。2017年，蔡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但是因为可供执行财产有限，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期间，双方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梅某某夫妇仍未按期履约，导致执行工作难以推进。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就在案件陷入停滞之时，转机出现了。

执行攻坚过程中，法院与债权人同步发现重大线索：2015年9月，在已经背负巨额债务的情况下，梅某某妻子与其姐姐一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上文所提的房产以139万元价格转让，并迅速完成过户登记。

“表面看，这笔交易手续齐全、贷款流程规范，但背后疑点重重。”参与执行的智通强法官告诉记者，经过深入调查核实，购房首付款资金实际来源于梅某某本人；房屋过户后，梅某某一家仍无偿居住到了2020年，未支付租金；前期房贷还是由梅某某夫妇及其关联人偿还。种种迹象表明，他们之间并非真实交易，而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转移财产。

为戳破这层虚假交易的“保护外衣”，蔡某某等债权人联合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2024年，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结合亲属关系、资金流向、房屋占有使用等关键事实，认定双方构成通谋虚伪行为，依法判决案涉房屋买卖合同无效。2025年，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随着虚假买卖被依法否定，案件执行迎来重大突破。2025年，大丰法院执行局依申请恢复执行，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划梅某某夫妇价值300多万元及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相应财产，为后续财产处置、债权兑现扫清关键障碍。随着执行工作的深入，实际占用该房产的第三人也感受到法律威慑，主动清理物品并搬离，并于近期将房屋钥匙交给了执行法官。

十年漫漫维权路，司法护航终有时。“从一审厘清借贷事实，到二审终审认定虚假交易无效，再到恢复执行强力查控财产，我们始终坚守司法担当，坚决打击规避执行、恶意逃废债行为，用公正裁判守护胜诉权益，用高效执行兑现司法承诺，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与社会公平正义。”大丰法院执行局局长韦翔龙表示。



近日，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组织干警走进东台实验小学，以生态环境法典为普法内容开展专题授课。干警紧扣法典核心要义，结合东台本土生态特色，围绕黄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野生动物救助等贴近生活的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生动的案例，讲解法典中生态保护的相关规定。

夏卫萍 摄

大丰法院 “以案释法+上门问需” 筑牢创新保护屏障

盐城晚报讯 近日，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大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原告系某知名除甲醛产品的商标权人，其品牌及包装装潢在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被告某贸易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由被告某科技公司生产的除甲醛产品，该产品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并采用了相近似的包装装潢。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庭审过程中，法官围绕争议焦点，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

质证和法庭辩论。在查明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法官耐心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商标不仅是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更是企业商誉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载体。”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盐城法院近年来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现场释法说理。

当天，该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还走访了辖区汽车试验场企业，围绕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测试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难点与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现场答疑解惑，用专业法律知识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王晓婷 郭昊宇

小案大义

分手就跟踪诋毁？别任性

□姚月 郭洁

小王与小李原本是一对恋人，后因感情不和而分手，本该就此各自安好，可小王却心生不满，做出了出格的事：他不仅私自给小李的车辆安装跟踪器，肆意窥探其日常行踪，还在网络上发布贬损小李的不实视频，造谣诽谤，导致小李名誉受损，生活和精神都受到了不小的困扰。小李不堪其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查清事实后，当场向小王释明法律规定，并明确告知其私自跟踪、在网络上造谣诋毁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他人隐私权和名誉权，属于违法行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法官耐心普法与调解，小王逐渐认识到自身错误。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小王当面向小李道歉，并自愿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提醒 感情有聚散，法律有底线。任何时候，都要尊重他人，恪守法律，别让一时冲动，换来法律追责。若遭遇跟踪、诽谤、造谣、泄露隐私等侵权行为，务必及时固定证据，如视频截图、聊天记录等，并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依法维权。

被拘留后，终还十年陈债

□黄培培

一笔借款，拖欠十年；昔日挚友，反目成仇。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刚柔并济，克服重重阻碍，让一起跨越十年的民间借贷纠纷终得化解，以实际行动兑现了群众“纸上权益”。

袁某与张某曾是多年挚友。2010年至2011年间，袁某因资金周转，先后向张某借款200万元。借款到期后，袁某却屡屡推脱，分文未还。张某无奈诉至亭湖法院，双方在审理中达成和解协议，但袁某再次失信，拒不履行。

祸不单行，张某此后罹患重病，完全丧失自理能力，家庭重担全落在妻子一人肩上。她一边照料卧床的丈夫，一边讨债，生活举步维艰。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立即对袁某财产全面查控，并多次上门释法，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然而，袁某不仅毫无悔意，竟反向向张某妻子施压，威胁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便一分不还。

为坚决捍卫法律权威与申请执行人权益，承办法官果断亮剑，依法对袁某作出司法拘留决定。身陷囹圄，方知法威。在拘留所内，经过执行干警的反复教育，袁某终于认识到错误，主动提出和解。最终，双方重新达成协议，袁某当场支付20万元，并承诺按期偿还余款。